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9,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 62 天。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 9,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48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75,000 股，发行价格为 27.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110.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23.2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586.79 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解，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RJA1204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周期
1	高性能结构-超声波晶片表面及安全	80,000.00	45,586.79	60 个月
2	合计	80,000.00	45,586.79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建设期限延长 12 个月，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再次延长 12 个月，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1,787.0305 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19,302,089.0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1,373,378.80 元。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部分募集资金会呈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2024 年 7 月 3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数量：771.50 万股（其中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 195,854 万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575,646 万股，占首次授予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8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的规定，公司完成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72.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9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3 人变更为 92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772.00 万股变更为 771.50 万股。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 首次授予：2024 年 6 月 6 日

2. 首次授予数量（新增股份）：575,646 万股

3. 首次授予数量（回购股份）：195,854 万股

4. 首次授予人数：92 人

5. 首次授予价格：4.95 元/股

6.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及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7.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量的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一、激励对象激励情况					
1	顾玉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80.00	10.37%	0.00%
2	陈晓明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8.00	1.04%	0.00%
3	王伟伟	董事	8.00	1.04%	0.00%
4	王丽丽	董事	10.00	1.30%	0.00%
小计			116.00	15.29%	0.1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88 人）			653.30	84.71%	0.72%
其余激励对象（共 49 人）			771.50	100.00%	0.85%

注：1. 上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的来源包括回购股份与新增股份。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出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3.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2 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定期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向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发展银行”）申请贷款本金 8,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澳门发展银行为上述事项签订了《保证合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贷款先由公证处公证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澳门发展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人：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 保证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在主合同项下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包括偿还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及罚息，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理费、公理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无论其原因、性质、依据、名义及币制，亦不论其是否已到期支付。保证的范围亦包括在主合同被撤销、宣告无效或解除情形下，债权人或担保人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

（2）保证人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主合同采用浮动利率，保证人愿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如果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中国内地或澳门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保证人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为止。在保证期间，倘若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无需取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继续对被转让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3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0 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 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游戏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万)</th